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統稱「獲授人」)各授出4,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獲授人接納。購股權賦予獲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8,400,000股之權利。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251港元(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0.250港元) |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 | 8,400,000份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授出代價：每位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向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